

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分行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咸阳市分行）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总行、省分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公开审批，拓宽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为基层央行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根据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 2 次，对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且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市分行对各部门的年度业绩考核之中，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的全面贯彻落实。

（二）强化主动公开，提高基层央行信息透明。

一是以报刊媒体为平台推进信息公开。先后在《金融时报》《西部金融》等刊物及中省市级党政媒体上刊发报道 5 篇。二是依托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互联网子网站做好信息公开。全年共通过子网站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14 篇。

（三）严格信息发布，严防各类法律风险隐患。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举措，进一步做好“双公示”信息报送，全年共公示行政许可 3421 条。加强公开信息的法

律审核与保密审查，所有信息公开程序合规、手续完备，未发生信息泄露、不良影响等风险。2024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四）加强监督保障，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持续做好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

2024年，咸阳市分行在咸阳市社会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达到98.94%，切实做到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咸阳市分行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政务公开有关制度仍需完善、政务公开载体建设有待拓展、政务公开培训监督仍需加强。

下一步，咸阳市分行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总行、省分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规范有序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政务公开有关制度，为规范做好政务公开夯实制度基础，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积极拓展政务公开载体，依托单位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新媒体，持续探索利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照政务公开考核标准，及时梳理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建立责任权力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政务公开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加强对政务公开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辖区政务公开人员的专业化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